**本溪市公安局**

（C类）

公开

本公议字〔2024〕第15号

关于对本溪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三次会议第3159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孙胜利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群众对机动车辆违停违行抓拍举报制度的建议》收悉。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本溪市公安局将继续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聚焦本溪“34456”发展战略，不断深化“政治、民意、实战、法治、强基”等五个导向，努力打造“党建+民意”双中心、“情指行”一体化、基层基础建设、执法监督管理、“四个110”等五个品牌，全面提升防控风险、维护稳定、护航发展、依法履职、规范管理等五个能力，始终坚持“人民群众无小事”，用心倾听民意诉求，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，特别是人大代表提出的有代表性的问题和建议，副市长、公安局长张继承同志高度关注和重视，亲自主持召开专题会议，组织相关警种、部门进行工作研究与部署，力求第一时间落实解决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建议是在交警人力有限的情况下，发挥群众力量“全民皆警”，建立发动群众对机动车辆占道堵道违停逆行，导致行人或其它车辆无法通行、拥堵等违法行为抓拍举报制度，此举措在我国经济发达的城市试行过，但通过试行也暴露出诸多问题和困扰。

一、证据规格问题。违法抓拍取证采集需要多角度、多时间收集证据。群众某个固定地点，固定时间点的举报抓拍无法确保证据的完整性，准确性，照片的证据规格缺少合法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证据合法性问题。除了行政处罚证据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以外，还必须具有合法性，违法照片的合法性也是判断是否构成行政处罚的核心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》释义第57条的规定，以偷拍、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，不能作为定案依据。如果抓拍者单纯为了针对某个车辆、个人而采取一对一的跟随偷拍，在证据的合法性上不合规同时容易造成不好的社会影响，举报平台也会成为某些特殊人群的打击报复工具。

三、可能滋生的系列问题。通过试点城市的经验，群众举报容易滋生举报人与被举报人之间的线下解决，使举报人撤销举报，获取非法所得；更易发生举报人与被举报人之间冲突进而导致治安事件发生。

下一步，市公安局将坚持“民意导向”“问题导向”，常态化开展违停车辆整治工作，对违停重点路段、区域，加大科技化应用，增设电子警察抓拍系统，弥补警力不足的客观实际。同时，积极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工作，引导百姓树立文明交通意识，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特此答复，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公安工作的支持与理解！

 本溪市公安局

 2024年2月28日

责任领导：张继承

联系人及电话：胡浩钧 18804146555

抄送：市人大人选委、市政府办公室